稷山县教育局2020年

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

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，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，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单位现有15个职能股室，在编人员45人。

2、立项依据：晋教安稳[2019]37号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‘三防’体系和‘明厨亮灶’建设的通知》

3、发展规划：通过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保安人员队伍稳定，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校园秩序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0年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年初预算数25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50万元，实际支出250万元。

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项目实施情况：2020年项目已实施完成，项目经费250万元，已于12月底实施完成。项目资金收支平衡，无结余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确保全县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落实到位，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通过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保安人员队伍稳定，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校园秩序持续稳定。

2、评价对象为2020年县级财政安排的250万元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的使用绩效。

3、评价范围为2020年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成立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实施中小学安全保卫经费，能够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财产和校园周边安全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项目决策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制定合理，绩效指标数值明确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：预算编制比较科学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合理，做到公开公正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没有克扣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。

项目产出：能保障全县寄宿制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配备安保人员。

项目效益:能维护学校财产及校园周边安全，能维护师生人身安全。

可持续影响：能持续强化学校三防建设。

满意度指标：学校师生满意度达90%，家长满意度达90%。

稷山县教育局

2021年5月10日